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德鑫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祥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，曾聲請對被告徐蔚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零柒佰壹拾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參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捌佰參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嚴翠意